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對照表

~~111.08.26 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~~

115.06.30 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 00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 (一)本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七十一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十一人、全體專任教師一百三十八人(以當學年度聘任人數為準)、職員代表五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五人組成。 (二)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；會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會長委託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一人，代表出席。 (三)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經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大會」選舉產生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各五人及三年級四人，共十五人。	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 (一)本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四十九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十人、全體專任教師一百一十八人(以當學年度聘任人數為準)、職員代表五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四人組成。 (二)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；會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會長委託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一人，代表出席。 (三)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經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大會」選舉產生，一、二年級各五人及三年級四人，共十四人。	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 二、111.08.26 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後未依規定報桃園市政府備查，擬廢止該次決議。 三、各單位主管人數： 由十人改為十一人，包括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處主任、國際交流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。 四、全體專任教師人數： 依據編制由一百一十八人改為一百三十八人，(以當學年度聘任人數為準)，依據每學期聘任人數簽請確定組成人數。 五、學生代表人數：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所定「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八」，由十四人改為十五人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各五人。 六、組織成員總人數： 由一百四十九人改為一百七十一人。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99.02.04 初版通過

103.08.29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
104.06.30 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

104.08.28 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

105.08.26 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

107.02.23 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

107.06.29 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

108.08.22 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

109.08.28 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

111.02.10 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

~~111.08.26 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~~

115.06.30 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校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（二）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（三）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（四）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。

- 三、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校務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合計一百七十一人，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十一人、全體專任教師一百三十八人（以當學年度聘任人數為準）、職員代表五人、家長會代表一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五人組成。
- （二）第一款家長會代表一人，由家長會會長擔任；會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會長委託副會長或常務委員一人，代表出席。
- （三）第一款學生代表，經「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班代學生代表大會」選舉產生，一、二、三年級各五人，共十五人。
- （四）第一款職員代表，由職員推舉代表參加，總計五人。

- 四、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，分為下列二類：

- （一）定期會議：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；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（二）臨時會議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：

1. 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

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會議資料。

2. 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：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，並於開會三日前公告會議資料。

3. 因天災、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有必要：得隨時召開之，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。

五、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；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。

六、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應有全體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以出席成員相對多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（二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應有正當理由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。

（三）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；如前款所述情況方得委託，但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成員為限，代行其職權；每一出席成員，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。

七、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校長交議。

（二）各主管單位提案。

（三）家長會、學生會或教師會提案。

（四）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
（五）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。

前項提案，應於開會五日前，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，並於三日前公告會議資料。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本會議之議程原則如下，得視需要調整：

（一）宣讀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。

（二）主席報告。

（三）報告事項（以書面報告為主，口頭報告為輔）。

（四）選舉事項。

（五）提案討論。

（六）臨時動議。

（七）總結報告。

九、本會議之臨時動議，須經主席批准或出席會議成員十人以上舉手附議，始得成立。

十、本會議時間分配原則：

（一）主席報告十分鐘。

（二）各處室報告之每一處室合計五分鐘。

（三）相關組織業務報告各三分鐘。

（四）總結報告五分鐘。

(五)其它發言每次不超過兩分鐘為宜。

- 十一、本會議之決議不得違背法令；如因法令見解歧異，未能作成決議時，校長應於會後五日內，向相關機關聲請解釋，並列入下次會議之提案。
- 十二、本會議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十三、本會議之行政工作由總務處承辦，其它單位協辦。
- 十四、本會議議事紀錄，應於會議後七日內公布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桃園市政府備查；修訂時亦同。